

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二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19 年 04 月 01 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

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和投资收益分配情况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由 2019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 1 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计划名称：	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计划交易代码	CE1058
4、计划成立日	2016-04-06
5、成立规模	30,007,648.00 份
6、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2,000,660.00 份
7、计划合同存续期	无固定期限

第 2 节 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经理简介

崔明龙：资产管理总部投资部；投资经理

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硕士，多年证券从业经历，长期从事股票投资交易相关研究等事务，现任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主办，负责股票量化投资工作，擅长股票数据的规律挖掘与建模，涉及多因子策略，模式识别，股指期货套利等策略的研发。

二、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19 年 06 月 30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0.8725。报告期内，产品季度净值增长率为-0.49%。

三、份额变动

报告期初份额总额为 2,000,660.00 份，报告期间申购份额为 0 份，报告期间赎回份额为 0.00 份，红利再投资份额为 0.00 份，报告期末份额总额为 2,000,660.00 份。

四、投资回顾与展望

市场回顾：

宏观上，二季度内中美贸易摩擦再度激化，加大了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而政策方面并未出现大幅松动的痕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继续下滑，整体增速

从一季度的 6.3% 回落至 5.6%，其中制造业投资变现低迷，房地产投资高位小幅回落，后续面临下行压力，基建投资基本走平。国内政策方面：结构性去杠杆和金融供给侧改革继续深化，包商银行事件持续发酵，先后经历了中小银行流动性紧张、央行精准滴灌中小行、非银流动性紧张、央行和证监会为头部券商提供流动性、结构化发债问题隐患频出等，短期来看包商银行事件的直接影响已充分释放，风险的传递被有效控制；长期来看，去杠杆的压力依然会保持一段时间，也会对信用扩张形成一定的阻力。海外：中美贸易摩擦常态化，虽然目前两国贸易代表团已声明开始继续接洽，但两国关系仍处于高度不确定的状态。美国基本面最新数据表现不俗。

2019 年二季度 Wind 全 A 总体走势为震荡下行，二季度整体跌幅为 -4.62%，其中沪深 300、中小板指、创业板指跌幅分别达 -1.21%、-10.99%、-10.75%，市场风格分化显著。

展望后市：

未来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1、中美重启经贸谈判，G20 峰会后两国代表团重启贸易谈判。2、当前市场整体 PE 水平处于合理位置，约为 14 倍左右，海外中长期资金配置 A 股趋势不变。3、经济与企业盈利底部不确定性依存，货币政策仍有松动空间。4、科创板推出有利于权益市场基本制度改革和完善。未来虽有不确定性，但是在市场改革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制度建设日趋完善的情况下，市场长期是看好的。

行业布局上今年内仍以食品饮料、金融、医药为主，同时在 5G 通信、军工等行业进行适配，个股选择上以核心业务竞争力强、业绩优良为标准，合理控制仓位。

第 3 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资产总净值	1,745,517.91
期末单位净值	0.8725
期末累计净值	0.8725

第4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124,235.39	7.01
清算备付金	128,389.61	7.24
存出保证金	620.78	0.04
股票投资	86,700.80	4.89
债券投资	32,389.70	1.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014.00	78.97
应收利息	101.58	0.01
资产类合计	1,772,824.11	100.00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证券明细

序号	名称	份额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014.00	1,400,014.00	80.21
2	工商银行	4,000	23,560.00	1.35
3	招商银行	500	17,990.00	1.03
4	华东医药	480	12,460.80	0.71
5	乐普医疗	500	11,510.00	0.66

三、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五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第5节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10】%,管理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G = E \times 【0.10】\% \div 365$$

G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季初的第【6】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二、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04】%，托管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0.04】\%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季初的第【6】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三）为维护集合计划资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

三、管理人业绩报酬

（一）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管理人对同一委托人的每笔计划份额按参与时间的不同加以区分，对每笔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在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委托人。

（二）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

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5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1、当期间年化收益率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2、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则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计提 50% 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0	0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0%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50% * Y * C$

年化收益率 $R = (A - B) / (B \times C) \times 100\%$ （保留小数点后 4 位，第 5 位舍去）；

A = 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

B =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单位净值；

C =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 / 365；

Y = 本次计提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资产净值总额。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集合计划成立满 12 个月和 24 个月时，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各进行一次调整，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调整前管理人将对本集合计划已实现的投资收益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并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管理人若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三）业绩报酬支付

集合计划分红，或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四、证券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六、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四至六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向托管行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支付。

第 6 节 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第 7 节 重大事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变更投资经理，未发生关联交易。

第 8 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2、《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3、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4、报告期内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披露的各项公告；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方式

1、登载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tebon.com.cn
2、计划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 17 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